**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因中心工作需要，拟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用于职工通勤，本次招标确定的成交单位数量：1家。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乙方：投标单位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质量要求：

1.3.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发布招标公告之时起至2021.12.2。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12.2 12:0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600元/天 。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保险、维修、保养、救援、燃油费、开票税金和驾驶员劳务等所有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12 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同时请电话联系采购人提醒接收质疑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邮箱：sjyzxcg@163.com

电话：028-81020254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座次不少于30座、数量为1辆；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参数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磋商或谈判。**

4.2.3 发生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被质疑或举报等情况的，参照《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号）处理。

1. **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5.1资格要求**

5.1.1营业执照：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1.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8-2020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2020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3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5.1.4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1.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1.9投标人需在《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2021年度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包车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函[2018]894）号》服务机构名单中。

▲**5.2服务要求**

5.2.1客车座位要求：不少于30座。

5.2.2 所提供车辆为2年内车，交强险、三者险100万元以上，乘运人责任险每座70万元。

5.2.3 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原则上安排在周末和夜间，如需在工作日安排车辆保养的，需和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协商调换同级别的车辆进行代替，但不得超过3天。

5.2.4 发车时间、通勤车线路：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7:30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32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四川省成都国际医学城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5.2.5 往返时间：1趟/工作日。

5.2.6 本项目所投入的车辆必须能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所需办理的手续由中标人负责。

5.2.7 车辆出租方必须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租赁资质的经相关部门合法登记的独立法人。提供的车辆是经正规渠道购买的，有运营资质且符合国家规定。车辆需手续齐全，有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等。

5.2.8 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辆安全、准时；车辆必须配置齐全，保证空调、窗帘等内设物品可有效使用，座位完好，车容必须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车内垃圾须每日清理。品牌要求安全性能好、舒适度高的中高端车型（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将做无效标处理），行驶证上车辆登记之日起五年以内，无重大事故及维修记录。具有安全优良的设施，车厢内保持清洁，窗帘齐全干净，座套、头套齐全干净（座套每月更换、头套每周更换）。中标人提供车辆应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如因车辆原因可能影响行驶安全的，投标人须立即更换车辆。

5.2.9 中标人提供车辆内配置物品损坏，影响舒适度但对安全不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当天最迟不超过第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要求一般问题应在三日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应在一周内完成整改，不能整改的，中标方应更换适合要求的车辆。

5.2.10 通勤车驾驶员固定，证件齐全，年龄在50周岁以下，连续客车驾龄要求在5年以上，驾驶员连续安全公里数在10万公里以上，并无恶性事故记录。司机应礼貌热情；对于比选人职工友好接待，不得与比选人员工发生争执；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打电话，司机在开车时做到思想集中、不开英雄车、不带病开车、不开超员车。

5.2.11 本次中标人所确定的车辆及驾驶员为固定不变的（需提供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等证明材料）如果因为特殊原因必须更换车辆或驾驶员的，必须提前5天通知比选人，并将更换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提供给比选人，征得比选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反合同要求，扣除当天当通勤车费的50%。

5.2.12 通勤车驾驶员应遵守交通安全法，应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发车时间发车，并按规定路线行使，中间站点不设固定等车时间。如因道路、天气等原因，可经比选人确认后进行合理调整。驾驶员应配合比选人的制度要求，服从比选人的监督、检查。

5.2.13 用车时间一般为法定工作日，如有调整，双方协商解决，遇高温严寒天气，司机必须提前20分钟开启空调。

5.2.14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采购人临时用车，中标人需无条件满足，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2.15 中标人如因调度等原因调高车辆档次的，不得提高租金；调低车辆档次的，应减免相应租金。

5.2.16 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正常用车；出现车辆故障要及时排除，如车辆抛锚、遇交通事故应在十分钟内迅速解决，如不能按规定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可以采取其它方式保证职工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中选方承担(出据报销凭据需是当日发生事故的时间段)。如职工需打车的费用全部由中选方承担（职工打车每辆车一般应坐满4人）；中标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如果对第三人及采购人乘车人员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5.2.1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疫情防控要求，定期出具驾驶员的核酸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采购人疫情防控需要的服务人员。

注：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3 商务要求**

**5.3.1服务期及地点：**

**5.3.1.1 服务期限：**一年。

**5.3.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2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每季度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正规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在60日内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全额价款。

**5.3.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4安全责任：**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承诺在日常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其他要求**

5.4.1通勤车线路及发车时间，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如因法定节假日调休导致双休日正常上班的，仍按规定发车时间执行，如需调整发车时间，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通勤车接送点及通勤车时间改变等因素各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该部分费用不予调整。

5.4.2采购人可以根据人员的乘坐情况，变动车型，调换后车辆租赁价格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5.4.3运行证办理、乘客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5.4.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方用车需求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2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 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为准。 |
| 2 | 管理制度（技术评分因素） | 25% | 根据申请人的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是否严格按照《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进行评分：制度健全、完善，严格按照《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的得25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按照《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的得15分；制度大致健全、大致按照《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的得7分，未按照《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不得分。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3 | 服务措施和实施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38% |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安排、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责、车辆管理制度等）服务措施完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度高的得16分；服务措施完备、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8分；服务措施基本完备、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包含车辆内饰、人文关怀、增值服务等方案），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最多得6分。3、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安全措施完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度高的得16分；安全措施完备、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8分；安全措施基本完备、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4 | 人员配置（共同评分因素） | 5% | 1. 1、拟派司机人员的情况，驾龄满5年得1.5分；驾龄满6-10年得3分；驾龄10年以上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
 | 以申请人提供的应答文件为准。（需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 |
| 5 |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 10% | 申请人提供2017年（含）至今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设备的实物图片 |
| 6 | 节能环保（共同评分因素） | 2% | 申请人提供被租赁的车辆，每提供1辆新能源汽车（可行驶公里不低于200公里）得0.5分，满分2分。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唐老师028-81020254

5.2服务联系人：夏老师028-81020313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按实际情况可调整表格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报价单格式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请按照5.4预估量分项报价。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4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公司营业执照 |  |
| 6 |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参数响应文件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技术参数**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请参考5.1**

附件7：商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付款方式 | 按出勤日期计算实际发生金额，每季度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正规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在60日内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全额价款。 |  |
| 3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 4 | 安全责任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承诺在日常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其他要求 | 1、通勤车线路及发车时间，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如因法定节假日调休导致双休日正常上班的，仍按规定发车时间执行，如需调整发车时间，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通勤车接送点及通勤车时间改变等因素各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该部分费用不予调整。2、采购人可以根据人员的乘坐情况，变动车型，调换后车辆租赁价格与中标人协商决定。3、运行证办理、乘客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方用车需求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  |